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75,481.46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418,340.0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2,791,517.4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5,731,963.81元。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真空镀膜设备。目前，我国真空镀膜设备细分领域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及时配套能力以及现场服务能力等各个环节，竞争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真空镀膜行业中对技术研发水平、现场服务能力、核心性能指标有高端要求的类别，具备较高的技术要求、品质要求、服务要求。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以及寻找营业收入与利润的新增长点，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与储备、体系认证等方面，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综合、审慎地考虑了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竞争形势、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和收益情况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有序发展，支持研发项目投入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积极寻找营业收入与利润的新增长点，力争更高的盈利水平；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发展战略及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